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訴字第996號

原告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其宏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 律師

陳以昕 律師

高于亭 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翁培祐（局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徐佩如

陳立瑩

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翁培祐為被告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第173條前段規定：「……第170條……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」第177條第3項規定：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上揭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示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次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

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代表人原為李雅晶，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5年8月3日變更為翁培祐，有被告聲明承受訴訟狀卷內可稽（本院卷四第187至192頁），爰裁定以翁培祐為被告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、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審判長法官 吳坤芳

法官 劉正偉

法官 黃子濫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(二)非律師具有
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
亦得為上訴
審訴訟代理
人

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03

書記官 李承翰